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28 号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 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张 鹏，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张鹏、刘晓宁作为华泰联合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对发行人向第一大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一大经销商深圳市兴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隽光电）收入合计 14.64 亿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11.44%。审核部门针对性问询了中介机构对兴隽光电相关收入的核查情况，保荐人回复称获取了顺丰物流、跨越物流、万佳物流等主要物流公司提供的快递单据，报告期各期对兴隽光电使用上述运输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93%、97%、99%及 84%；审核部门同时问询了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保荐人回复称获取了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仅存在兴隽光电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晋芳借款 300 万元的相关情况。此外，根据举报信核查回复，兴隽光电在报告期前曾配合发行人进行虚假呆滞料销售。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兴隽光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主体为讯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讯隽），发行人与香港讯隽共用同一仓库及物流供应商香远国际物流（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远物流），发行人向香港讯隽主要以转仓模式发货，即从自身仓库直接发货至同层的香港讯隽仓库，报告期各期以转仓模式运送的货物重量占向香港讯隽运输货物总重量的比例分别为 0、32.65%、88.20%、99.37%；二是香港讯隽终端销售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且存在同一主体替无关联关系的不同客户回款情形；三是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兴隽光电的销售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型芯片经销商，差异率分别为 44.15%、47.42%，对毛利影响较大；四是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兴隽光电的销售量逆于行业趋势增长，主要终端客户的采购量均大幅下降，仅有 1 家客户对兴隽光电的采购量从 2021 年 255.92 万片逆势上升到 2022 年上半年 1,031.90 万片；五是张晋芳控制的个人卡与兴隽光电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讯隽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保荐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未提及发行人向香港讯隽发货的唯一物流供应商香远物流，未关注到发行人向香港讯隽发货的物流单存在较多运输费为 0 且备注为转仓的异常情况，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与香港讯隽共用同一仓库且主要通过转仓模式发货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在发行人及张晋芳与兴隽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兴隽光电曾配合虚假销售情况下，保荐人未充分核查终端客户与回款主体的对应关系以及同一主体替无关联关系的不同客户回款的合理性，未充分核验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兴隽光电的销售价格明显较高的公允性、兴隽光电及其终端客户采购量逆势增长的合理性。在已获取发行人及全部子公

司、张晋芳银行流水的情况下，保荐人遗漏说明了张晋芳与兴隽光电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子公司与香港讯隽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

（二）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呆滞料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不到位

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华泰联合项目组发现了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呆滞料虚假销售等内控缺陷的重大事项，但未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相应记录，亦未就该事项与质控、内核部门沟通，直至收到举报信核查函后才作了补充说明。根据举报信核查回复，报告期前（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通过张晋芳和6家客户配合完成呆滞料虚假销售，虚增收入金额合计6,235.47万元，其中3家客户配合回款3,719.34万元。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及发行人未能提供报告期内完整的呆滞料存货发生额明细及具体去向等相关材料，发行人现有存货系统及报废管理制度难以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呆滞料新增情况。

保荐人未督促发行人建立与呆滞料管理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对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呆滞料虚假销售及相应体外资金循环核查不充分。

（三）未完整识别与还原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导致在审期间多次调账、申报报表信息不准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期初（自设立至2019年）长期存在张晋芳利用个人卡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在申报前已调整财务报表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回复审核问询过程中，

因张晋芳代垫离任补偿金再次调增成本费用，涉及金额 2,600.98 万元且影响报表期初数。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认定不准确，且仍存在未披露的体外代垫成本费用，需继续调增报告期内、报告期前的成本费用分别为 592.35 万元、436.53 万元。

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保荐人未对张晋芳代垫的成本费用进行完整识别与还原，未充分核验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流出性质及关联方资金流水，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多次调账、遗漏张晋芳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影响申报报表的准确性。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负有全面核查验证的责任。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存疑、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的情况下，保荐人未能结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经销收入、内部控制、资金流水等多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同时，保荐人在保荐代表人业务管理和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方面存在一定薄弱环节，质控、内核部门未有效发挥制衡约束作用。华泰联合及张鹏、刘晓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

下监管措施：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及张鹏、刘晓宁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6 月 29 日